



## 即日起，因工死亡，苦主獲更多賠償

“2000 年僱主補償（修訂）（第二號）條例”由二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修訂後最大的轉變是因工死亡的僱員遺屬，有可能獲得更大的補償額。

今日以前，僱員補償條例計算給去世僱員家屬的補償金額，除考慮僱員去世時的年齡及收入之外，最大的爭辯往往是去世僱員是否遺下完全依靠其收入的受養人，或只是遺下部分依靠其收入的受養人。若申請人通常是死亡僱員之近親能證明該僱員遺下至少一名「完全受養人」，則可能獲得條例所容許的最高補償金額。

現階段很多香港家庭都會有多於一位成員外出工作，並對家庭的整體開支作出不同程序的分擔，假設其中一位有工作而又有分擔家庭開支的成員因工去世，其他成員便有可能被界定為「部份受養人」，因而不能獲最高賠償金額。在此情況下，法院亦會基於合理的原則，根據去世僱員的年齡、個別受養人年齡及個別受養人的受供養人的受供養程度等為主要因素，裁定個別「部份受養人」應得的賠償金額。一般而言，基於「部份受養人」計算賠償金額是明顯低於「完全受養人」所計算的，僱主或其保險公司往往為最終賠償金額極力舉證，爭取法院的相對有利判決，因而增加了訴訟雙方的人力及時間。



新修定條例實施後，補償申請人除仍要證明該僱員是受僱於工作期間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法院不再需要考慮受養人是「完全受養人」還是「部份受養人」，取而代之的是僱員有否「合資格的家庭成員」。而該位或幾位家庭成員，則可根據以下修定條例所分配得到賠償。

### 以下是保險公司所發出新修定條例之大綱及相關執行之手續

“2000 僱員補償（修訂）（第二號）條例已在 2000 年 6 月 26 日被立法局通過，並將於 2000 年 8 月 1 日生效。由該日起，僱主將承擔修訂所引起賠償責任：

改善死亡補償的索償機制為沒有爭議的致命工傷個案提供額外的解決途徑，授權勞工處處長裁定這些個案的補償申索，並就裁決發出證明書；

將死亡補償全數支付死亡僱員的家庭成員，而非支付予其受養人；規定僱主在等候勞工處處長裁決申索時，向死亡僱員的配偶支付臨時付款。臨時付款的數額設有上限，並且可在日後須支付的補償金額中扣除；及規定在所有死亡工傷個案中，僱主須支付殯殮和醫護費，每宗個案以 35,000 元為上限。為了遵守『強制保險』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已在保戶保險單內加保是次增加之僱員保障，而保戶則需繳交附加保費。以 2000 年 8 月 1 日起至保單期滿之保費加收百分之四。”

**恒昌保險市場部 2000 年 9 月**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 140-142 號瑞信集團大廈 11 字樓  
電話: 2366 8898 傳真: 2724 3766